

##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圖書館借閱規定

103年10月02日 圖書館會議修訂

105年5月24日 圖書館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館為提高本校讀書風氣，便利全校教職員工(眷屬)暨學生借閱圖書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館所藏圖書、資料……等，限供本校教職員工(眷屬)及學生借閱使用。
- 三、本館提供借閱之館藏:書籍、光碟、電子期刊、過期期刊。(公播光碟教師可外借，學生館內使用四小時為限。)
- 四、本館下列圖書、資料為發揮館藏功能，不辦理外借，只限於館內閱覽：
  - (一) 當日之報紙暨當期之期刊雜誌。
  - (二) 新到之圖書、資料、尚未排架者。
  - (三) 珍貴資料：如善本、抄本、孤本、絕版書、整部套書或叢書。
  - (四) 參考書籍：如字典、辭典、工具書、百科全書等。
- 五、借還書時間：第一節到第九節下課及吃飯時間，午休及打掃時間不開放。
- 六、借還書方式：
  - (一) 借書:學生憑個人學生證、教職員工及眷屬依覽閱證號至服務台辦理外借手續。
  - (二) 還書:憑書至服務台辦理或投入還書箱。
- 七、借書人辦理外借圖書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借書人應親自檢查所借閱之圖書，其書籍若發現有撕毀、圈點、缺頁、污損等情事時，應立即告知管理人員。
  - (二) 借書人對所借閱之圖書，不得評註、圈點、塗污或撕、拆、折等毀損行為。否則事後還書，如因而影響圖書正常使用或價值，須完成學生事實報告表，並自行購買版本相同之新書作為賠償。

- (三) 借出之圖書、資料如有遺失，借書人須完成學生事實報告表，並自行購買版本相同之新書作為賠償。
- (四) 如無法購得原書或原視聽資料時，依下列標準賠償：
- (1) 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。
  - (2) 以【基本定價】定價者，依該定價之五十倍計價。
  - (3) 以外幣定價者，依前一天匯率換算後計價。
  - (4) 套書或整套視聽資料無單冊（件）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計價。
  - (5) 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一元計價，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則每冊以新臺幣四百元計價；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二元計價，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每冊以新臺幣八百元計價。
  - (6) 未標明定價之錄影帶、VCD、CD-ROM 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；DVD、LD 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；錄音帶、CD 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。
  - (7) 附件遺失者，以所屬資料定價計價。

#### 八、借書冊數及期限：

- (一) 教職員工(眷屬)：一次以 10 冊（片）為限；借期為四星期。
- (二) 學生：一次以 5 冊為限；借期為二星期。

借書期滿，倘需繼續借閱，可辦理續借手續一次，到期即應歸還。

#### 九、借期屆滿而未歸還者，逾期一天，停借兩天；逾期兩天，停借四天……以此類推。特殊嚴重情形，依校規處理。

#### 十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還清所借圖書及資料(教職員工眷屬亦同)。

#### 十一、本規則經圖書館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